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91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鑫鉞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偉成

陳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萬柒仟陸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8條、授信約定書第31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5頁、第33頁、第41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鑫鉞有限公司、陳偉成、陳秀慧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鑫鉞有限公司（下稱鑫鉞公司）於民國

109年5月28日邀同被告陳偉成、陳秀慧（下稱被告2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4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鑫鉺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鑫鉺公司尚欠4,107,628元及其中136,449元、1,228,025元、411,473元、2,331,681元部分分別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2人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增補約定書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查詢表、往來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61頁、第75頁至第121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	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---	--	-------------

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	
		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6個月
1	新臺幣 (下同) 136,449 元	自民國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375%	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1,228,025 元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375%	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3	411,473 元	自111年7月1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	2.375%	自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	2.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17日止按左開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
					利率 20% 計算
4	2,331,681 元	自 11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	2.375%	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% 計算	
		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	2.5%	自 1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% 計算	
		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	2.625%	自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止按左開利率 10% 計算	自 112 年 2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 20% 計算
合計	4,107,628 元				